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4

第 6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4
第6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6期

2024年7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农贸市场规范管理实施意
见的通知……………（1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三
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18）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年6月1日—30日）
……………（27）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连政发〔2024〕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连云港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年）

为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作用，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连云港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

新”重大任务，以打造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以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发展为主线，全面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对科技自立自强和产业自主可控的激励作用，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前列，为推进产业创新发展和经济社会进步提供有力支撑，为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奋力实现新时代“后发先至”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优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机制，健全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高效益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制，增强高品质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二）坚持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政策协同，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供给和要素整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将知识产权发展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胜势。

（三）坚持严格保护。准确把握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定位，统筹政府和社会各方力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各种手段，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

（四）坚持创新引领。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发展实际，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发展新思路新举措，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充分释放知识产权创新活力。

三、主要目标

到2026年，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实现跃升，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大幅提升。

（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进一步提高。围绕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集群，加强关键技术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0件，新增发明专利授权5000件，有效注册商标量达13.5万件，一般作品著作权登记量累计达3万件。在主要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商标品牌和高影响力核心版权。

（二）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和运用成效大幅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及质押融资数量明显增长，专利商标实施许可转让合同备案数2000件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计达60亿元。

（三）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一步优化。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社会监督衔接机制，形成“严大快同”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争创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新

增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1个、省级“正版正货”示范街区（行业）1个，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案件结案率、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等质效指标保持较高水平。

（四）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整合各级各类资源，形成分工明确、科学高效、协同共治、执行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管理队伍。新增知识产权贯标企业300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达30家。

（五）知识产权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培育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达100家。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培养企业知识产权总监200人，从事代理、运营、策划、信息等知识产权实务人才500人，企业知识产权工程师、品牌管理专业人才和版权经理人1000人。

四、重点任务

（一）推进高质量发展布局，助力实现“后发先至”。

1. 保障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和规划。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优势，引领创新链和产业链一体化深入融合，推动海工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航运服务、大健康等产业链深度对接，引导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资源与连云港融合嫁接。对财政资金投入数额较大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目标任务，优化考核评价体系，保障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高起点谋划知识产权强市。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推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要素有机融合，以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为牵引，加快形成“外部联通、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加快构建和完善与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引导政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加强知识产权创新载体建设。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国际化高端知识

产权服务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设立办事机构。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区）、试点示范县（区）建设。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探索“一地一策”发展模式，建立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形成知识产权对县域发展的强大“磁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树立高价值创造导向，赋能产业自主可控。

4. 推进新时代科技自立自强。围绕高端石化、新医药、新材料、海洋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优势产业重点领域，梳理建立制约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卡脖子”技术清单，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解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关键核心领域实现自主可控。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产学研合作，高水平建设“产学研服”协同创新平台。对中国专利奖、江苏专利奖获奖项目和人员进行配套奖励，开展连云港市专利奖评选，充分发挥专利奖对全市创新创造活动的激励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培育高价值核心知识产权。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聚焦重点发展的海工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打造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加快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布局，在重点技术领域创造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跨越式发展。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的注册商标拥有率，积极打造“连天下”等区域公用品牌。围绕产业集聚区探索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加强对市场主体商标品牌注册、运用、管理、保护与推广的指导和服务，支持做大做强自主品牌。推动核心版权产业发展，鼓励文化艺术作品创新，促进文化与技术相结合，提升高影响力版权创造能力。加大优秀版权作品创作扶持力度，提升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网络传媒、影视广播、文化娱乐、表演艺术、广告设计、工艺美术等创意作品的产出质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引导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和《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加快推进贯标覆盖率。引导贯标合格企业和通过认证企业申报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推动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工作站，分级分类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7. 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制定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目录，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引导园区实施优势核心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型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重点围绕高端石化、新医药、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优势产业，采取分级分类的培育方式，实施知识产权强链补链工程，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难题，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8. 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型园区。加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 and 产业发展等政策举措。推进优质知识产权资源加速向园区集聚，支持重大知识产权成果、高端知识产权人才、优质知识产权服务等资源落户园区。鼓励园区推进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和示范基地建设，促进集群品牌与企业品牌融合发展。支持园区依托自身文化资源，加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影视产业基地和软件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各具特色的产业集聚区。结合园区产业发展需求，深入推进“一园区、一产业、一导航”工作机制，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园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三）构建高标准保护体系，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9. 强化知识产权“严保护”导向。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严格规范专利、商标执法程序。完善技术调查专家制度，确定市级技术调查专家人选，建立多元化的技术事实调查机制。探索知识产权“互联网+监管”新模式，建立信用惩戒与信用修复机制。加大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代理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版权、植物新品种保护。综合运用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失信惩戒、刑事制裁等多种方式严厉惩治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针对违法案件多发易发的产业、电商平台和展会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形成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协同配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完善知识产权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执法协作等领域开展合作，建设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行政和司法综合保护体系。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版权纠纷调解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更好发挥纠纷化解功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法院、市公安局

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 健全知识产权“快保护”体系。依托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为重点产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推进县（区）维权援助机构有效运转，构建上下联动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编制知识产权维权指引，加大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培训力度，指导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防范。建立保护名录，加强对重点主体、区域和环节的知识产权快速保护。开展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政企合作，建立执法协作调度机制，快速处理线上举报投诉案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12. 优化知识产权“同保护”环境。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国内外、大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切实提高各类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江苏分中心（连云港）工作站，探索建立重点企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机制，提升海外纠纷应对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统筹进出口双向监管，严厉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连云港海关，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促进高效益转化运用，激励实体经济发展。

13. 建设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载体。进一步畅通知识产权交易渠道，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评估和预警分析等服务。建立健全以技术需求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在知识产权运营领域的运用。汇集重点产业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源，组建一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为知识产权产业化提供专业化服务。引导各类转化运用载体在信息、人才等方面加强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提高专利转化效率。积极融入江苏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建设，打造高水平版权公共服务和版权交易双平台，多渠道盘活版权资产，加速版权价值实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14. 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运用，着力在优势特色领域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战略产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设立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促进创新成果转化运用。鼓励开展校企合作，支持高校师生承担版权开发项目，完善高校师生版权成果价值实现机制，激发版权创造活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新闻出

版局<市版权局>、市教育局)

15. 推进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知识产权惠农专项行动，通过专利技术强农、商标品牌富农、地理标志兴农，加强涉农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开展专利信息帮扶，引导乡镇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提升农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水平。开展涉农产品商标品牌培育，加强涉农品牌宣传，打响一批“连天下”农业品牌。实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地理标志与旅游产业、农耕文化相结合，打造地理标志农产品引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区域样板。开展优质植物新品种培育专项行动，引导实施优质农作物和林木新品种培育。支持涉农涉林企业与科研机构、教学单位、学术团体加强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植物品种研发攻关，运用先进育种技术选育农作物和林木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高品质服务供给，满足双创服务需求。

16. 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积极与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对接，加快建设涵盖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等全门类知识产权数据分中心，实现县（区）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全覆盖。支持在连高校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等单位将自有专业数据库接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支持社会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开发信息服务产品，为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便民利民的专业化服务。围绕重点发展的产业行业，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分析运用，定期推送知识产权信息情报及分析报告，为政府决策和企业经营提供支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教育局）

17.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支持在连专利商标代理、无形资产评估、法律咨询等服务机构加速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实施、评估交易、保护维权、投融资等服务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布局，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群化、特色园区化发展。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与管理，探索建立分级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8.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发展。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多方联动机制，大力发展“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平台，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着力构建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方便快捷的质物处置机

制。引导知识产权评估、交易、代理、法律等服务机构进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为企业提供“全周期”咨询和融资服务，提升企业融资能力。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着力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

19. 厚植知识产权人才发展基础。积极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构筑知识产权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建立以创新能力、贡献效益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机制，激发知识产权人才创新活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健全人才引进相关奖励和便利政策，打造开放、共享、高效的知识产权人才信息管理平台。以岗位需求为导向，畅通知识产权人才流动渠道，活跃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市场，推动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紧缺人才、拔尖人才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企业流动。支持企事业单位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完善薪酬制度，使知识产权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开展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骨干人才评选，推进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打造一支支撑连云港知识产权发展的智库团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人才办、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6月—2024年10月底）。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全面动员各地各部门参与创建工作，广泛宣传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增强全社会创造、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11月—2026年5月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确立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和序时安排，定期召开协商推进会议，通报完成进度，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三）评估整改阶段（2026年6月—2026年9月底）。组织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估分析，查找问题不足，形成评估意见，明确整改提升方向和举措。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6年10月—2026年12月底）。落实评估整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收集、整理和归档相关资料，全面总结试点工作，做好迎检验收准备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创建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将试点工作纳入市政府重要议事议程，争取国家、省知识产权局指导支持，确保试点建设各项任务有力推进。

（二）强化督查考核。细化任务分解，建立目标责任制。完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长效机制，定期对各项创建工作任务进行检查并予以通报。

（三）强化投入保障。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知识产权工作需要，保持必要增长。优化知识产权支持政策，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四）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定期发布重大知识产权事件和典型知识产权案例，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的社会氛围，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 农贸市场规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4〕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强全市农贸市场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关于加强全市农贸市场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管理，维护经营秩序，着力解决制约农贸市场管理的瓶颈和顽症，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着眼常态长效、着力规范提升，通过理顺工作机制、厘清工作职责，落实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等工作举措，切实破解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行业监管责任不明晰、市场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难点堵点问题，全力打造规范有序、安全放心、公平交易、文明诚信的农贸市场。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农贸市场规范管理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农贸市场规范管理中的各类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督促本辖区内农贸市场主办方落实经营、管理责任，依托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农贸市场规范管理措施有效落实。

（二）部门协同，联动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按法定职责做好农贸市场规范管理工作，结合各自职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深化协同联动，提升监管质效，实现重点聚焦、力量互助、手段互补、信息共享。

（三）突出主体，压实责任。农贸市场主办方是市场管理的实施主体，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场内经营商户管理，有效落实市场规范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场内经营商户是落实市场规范经营的直接责任人，自觉遵守农贸市场管理规定，依法诚信经营。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1. 加强市场建设管理。新建农贸市场按照标准化要求规划建设，做到布局合理、设施完备、管理规范，鼓励达到商超标准。引导老旧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推动软硬件条件、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等明显改善，实现方便就近、便宜放心。市场主办方应履行好市容和环境卫生、限塑等责任，保持责任区内卫生整洁、整齐有序，垃圾分类设置与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规范，市场周边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设摊点现象，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区域设置合理、停放有序。

2. 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经营商户亮证亮照经营，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超检定周期、具有作弊功能的电子计价秤，禁止过度包装、使用超重塑料袋等行为。市场主办方应在市场明显位置设置公平秤，并在水产、畜禽、水果等重点区域增设公平秤。

3. 落实市场安全管控。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严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对市场房屋建筑安全、消防安全检查，开展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强化农贸市场内部治安防范工作，依法处理违法犯罪行为。农贸市场主办方须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动物防疫要求，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

（二）全力构建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

4. 完善投诉快处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农贸市场违法经营行为有奖举报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监督违法行为。指导农贸市场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确保第一时间处置消

费纠纷。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镇街在每家农贸市场各配备1名网格员，统一公开姓名、照片、手机号、工作职责等基本信息，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在农贸市场显著位置公布12345、12315热线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赋予市级有关部门12345投诉举报工单查询功能，定期汇总工单分流情况，跟踪督促属地相关部门及时分流转办、及时调查处理、及时反馈回复。

5. 优化执法办案机制。各有关部门全面排查农贸市场各类风险点，采取定期会商、信息函告、联合执法等措施，从严从快核查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罚违法经营商户和市场主办方，做到一案双查。开展追根溯源，强化源头治理，做到追源头、端窝点、斩链条。分领域制定农贸市场违法经营行为查处指引，细化自由裁量基准，做到类案同罚，杜绝畸轻畸重、随意处罚。

6. 探索智慧+人工监管机制。建设食用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统一采集食用农产品进货、检测、交易等数据信息，推行消费者扫码开票溯源，实现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实时预警、及时处置。在全省首批试点“一秤一码”计量监管，打造“码”上品牌，形成扫“码”对不良经营商户的震慑效应。推动各农贸市场在重点区域加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属地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接受全时全程监督，推进市场交易全天候“阳光化”。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设智慧农贸市场，通过自检自查、AI预警等功能应用，实时掌控农贸市场日常经营、环境卫生等动态情况，及时排查整治问题。

（三）全面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7. 开展信用等级评定。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出台《连云港市农贸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从农贸市场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经营秩序、综合服务等方面，制定评分细则和评分标准，按照评定等级实施分类监管。支持市场主办方开展“文明诚信商户”评选活动，激发经营商户文明诚信经营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8. 深化失信联合惩戒。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各有关部门发现农贸市场主办方、经营商户违反承诺，按规定将违诺数据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记入其信用档案，对市场主办方和经营商户违法行为的处罚结果，及时纳入全市企业信用和个人诚信记录。督促市场主办方对经营商户加强日常管理，对失信行为采取先行赔付，对失信经营商户通过悬挂黄牌警示、公示违法信息等方式依法惩戒，让不法经营商户一次受罚、处处受限。

9.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督促农贸市场主办方加大对经营商户的教育培训，倡导诚信守法经营理念。支持社会各方参与农贸市场规范管理工作，监管部门、农贸市场主办方、经营

商户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广典型做法，及时曝光负面案例，有效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工作合力，努力营造规范有序经营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市县两级农贸市场规范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农贸市场规范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联席会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召开专题会议。

（二）强化经费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农贸市场建设运营扶持政策，加大财政预算保障，用于市场创建、长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技能培训、投诉举报奖励等。

（三）强化督查问效。市政府督查室对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联席会议确定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确保各项监督管理职责落到实处。

附件：全市农贸市场管理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附 件

全市农贸市场管理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对市场内销售的商品质量安全、计量器具、计量行为、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经营秩序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市场经营商户亮证亮照经营，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价格违法等行为。负责督导市场主办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市场显著位置公示，对场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经营商户的销售环境及条件、索证索票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按照职责做好市场内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2. 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建设和验收规范，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研究提出引导各种资金投向农贸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通过招商引资，提升农贸市场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负责督导市场空间布局合理、设施建设标准，引导智慧农贸市场软硬件设施建设。

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农贸市场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及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指导做好传染病疫情防控，负责农贸市场公共卫生的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农贸市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科学普及等工作。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4.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周边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向农贸市场制发《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告知书》。督促市场责任人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保持责任区内市容整洁、整齐有序。负责指导督促和检查市场责任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管理工作。负责对市场周边影响市容环境的经营秩序、临时摊贩和非机动车进行清理整治。负责市场周边户外广告的管理及执法工作。

5.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农贸市场的防疫条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并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对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市场内水生野

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6.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担并指导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预审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农贸市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方案审查和施工图规划审核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农贸市场建筑工程项目验线和规划核实工作。配合做好市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农贸市场主办方落实房屋建筑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参与房屋建筑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应急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参与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导农贸市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8. 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协调应急力量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情况处置。

9. 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指导和监督农贸市场污染防治管理，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0. 公安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内治安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市场主办方和经营商户做好市场内部治安防范工作，依法处理对市场交易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给予治安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市场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各类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指导督促派出所加强监管范围内农贸市场消防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对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定、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安全管理不符合要求等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市场，责令市场产权单位或主办方进行整改完善。

11. 消防部门：负责监管范围内重点农贸市场消防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对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定、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安全管理不符合要求等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市场，责令市场产权单位或主办方进行整改完善。

12. 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4〕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连云港市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进一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升食用菌精深加工水平，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巩固连云港食用菌产业先发优势。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科技支撑、农户参与、绿色发展”的思路，以消费市场为导向，构建资源集约、技术集成、龙头带动、规模经营、融合发展的现代食用菌产业新格局，加快食用菌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推进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全市经济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制定方案措施，完善政策保障，

健全激励机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推动食用菌产业科学有序发展。

（二）市场主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选择适宜的食用菌产业发展方向，形成产业结构协调、市场销售畅通、经济效益持续、生态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

（三）科技支撑。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引导食用菌生产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所等开展协作攻关，加强食用菌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的研究，推进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化，为产业稳定发展提供全面技术支撑。

（四）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消纳废弃物，增加优质食用菌产品供给，助力农业增效、农户增收，促进生产生态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以“大食物观”为指引，优化“一区三带”产业布局，推进菌菇品种选育和标准化生产，提升初级加工和精深加工产品质量，加快食用菌生产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强休闲产品开发和区域品牌培育，创建“菌·连天下”品牌矩阵，健全联农带农机制，筑牢食用菌强市基础。到2026年，建设菌渣等农业废弃资源化利用基地2个，制（修）订食用菌相关标准规程10项，创建菌菇绿优品牌20个，培强食用菌深加工主体5家，市级以上食用菌产业龙头企业达35家。全市食用菌生产面积达2300万平方米，总产量达80万吨，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00亿元。

四、重点工作

（一）实施产业强基行动，提升规模化生产水平。

1.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全市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规划，优化“一区三带”现代食用菌产业布局。围绕特色农产品（食用菌）优势区，培育“一带一路”重要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加工和产品出口核心区；东海县、赣榆区等地重点打造农法栽培、菌包制作等传统菌菇种植产业带，灌云县、灌南县等地重点打造工厂化生产加工、科普农旅、衍生产业等“菌文旅”产业带，海州区、市开发区等地重点打造精深加工、市场流通、装备制造等新业态产业带。到2026年，全市食用菌总产量达到80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100亿。（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市贸促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实施，以下均需各县区、功能板块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开展专有型、功能型食用菌新品种选育，加快食用菌工厂化和精深加工专用新品种的国产化进程，建设区域性食用菌菌种创新研发实验室。开展菌种

选育、规模栽种、延链加工等方面研究，示范灵芝、蝉花等食药兼用品种，推广羊肚菌、鹿茸菇等高附加值珍稀品种，优化菌菇品种结构。培育菌种生产企业2家，选育广适性优良品种5个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市农科院、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加快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应用绿色生产技术，推广菌粮轮作、菌菜轮作、林下栽培等生态生产模式。开展废菌渣、废菌袋综合利用研究，推广废菌棒和菌包无害化、高效化、资源化处理，实现废菌棒处理率100%。整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扶持政策，发展现代设施化栽培、工厂化立体栽培、集约用地生产及初深加工等项目。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开展食用菌菌种、菌包（料）生产基地和食用菌现代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支持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出口基地等开展食用菌绿优基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农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实施科技赋能行动，提升现代化生产水平。

4. 聚焦数字赋能。推进食用菌生产设施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工厂化栽培向智能化栽培升级进程。开展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在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配套数据信息服务，提升食用菌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5. 强化科技创新。加快推进食用菌种质资源创新、营养品质提升与监测、病虫害绿色防控、生产设施装备研发、标准化生产、废弃物资源利用、智能化生产、初深加工、品牌创建和产业经济研究，推进食用菌产业产学研合作，构建食用菌全产业链技术体系。建设区域特色的食用菌菌种厂、菌种本地化培育和栽培种生产点。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推进食用菌产业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实施主体培优行动，提升产业化发展水平。

6. 培育龙头企业。强化贷款融资、保险保障、规范用地等支持力度，做好用地、用电、用水、税费等方面服务工作。培强一批行业龙头创新型企业、骨干企业，引导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共同推进育种、栽培、装备、加工和营销等协调发展。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利益联结形式的多元化，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培强食用菌产业化联合体，形成“链主企业+骨干企业+合作社+农户”等产业模式，辐射带动产业扩容提质。（市农业农

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市税务局、连云港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7. 优化财金政策。鼓励建设食用菌菌种保育促繁示范基地，新改扩建食用菌标准化集中连片大棚。支持大型区域专业市场、信息网络、冷链物流基地、质量安全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基础研究等方面投入，带动二产、三产增值效益留在当地。整合创新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探索林地经营权流转、生产设施装备、订单及应收账款抵质押授信业务。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积极为食用菌生产经营主体融资提供担保服务。（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连云港市分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8. 落实土地政策。保障食用菌交易市场、产业示范园区、科技研发中心、特色小镇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对食用菌菌种生产、栽培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按农用地管理。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食用菌加工、分拣、物流仓储等项目建设，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鼓励充分利用各单位闲置场所和房屋发展食用菌产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实施产业强链行动，提升产业融合水平。

9. 推进食用菌产业集群化发展。建立食用菌生产、加工、流通、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标准体系，推进食用菌全产业链标准化集群建设。支持智能装备、工厂化生产环节高质量发展，引导产业向精深加工和流通环节延伸发展，建立食用菌精深加工企业培育库，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35家。（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10. 加快食用菌深加工及预制菜进程。扩大食用菌精深加工和预制菜产业规模，推进食用菌全株化利用，分级分档制成净菜、干制品、酱菜罐头、零食饮料、化妆品、保健食品等，推广“原料基地+食品溯源+中央厨房+预制菜车间+仓储物流配送+金融支持”等产业模式。支持开展菌丝体在食品、农业、建筑等领域的生产应用。开展药食同源研究，开发食用菌休闲食品和速溶食品，挖掘灵芝、香菇、蝉花等品种的药用价值，促进食用菌与餐饮、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11. 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推进食用菌冷链物流、数字化产地仓建设，完善产品分选包

装、烘干加工、冷冻储存、成品配送、销售供应和产品溯源等系统。启动蘑菇文化小镇建设，打造菌菇特色餐厅、健康体验馆、菌都公园等。创新食用菌场景应用，拓展菌菇观赏、科普、食用、药用等功能，开展菌菇进家庭等活动。探索“食用菌+休闲农业”等新模式，开发菌菇文创产品，推进菌菇文化产业发展。培育食用菌产品的消费群体，拓展食用菌产业市场的维度和广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实施质量兴菌行动，提升食用菌产品竞争力。

12. 加强产品质量管控。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设食用菌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快食用菌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动产品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建立“从基地到餐桌”全程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制（修）订推广标准和技术规程10项。提升食用菌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对食用菌生产、加工和流通等环节监督管理，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食用菌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13. 加强食用菌品牌培育。制定品牌评价、使用和管理规范，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企业品牌为支撑、产品品牌为基础的品牌体系，培育一批“连字号”知名商标品牌。发挥“连天下”区域公共品牌引领作用，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推进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食用菌品牌认证登记，绿色优质产品占比达75%。（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14. 拓展产品推介平台。加快电商化发展，推进菌菇产品线上交易。组织参加各类展销推介活动，举办“菌·连天下”中国（连云港）食用菌产业发展大会。加强与科研院校深度合作，推动成立食用菌国际合作产业联盟。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和城市的交流合作，将“菌·连天下”品牌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名片”。（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农科院、市贸促会、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联席会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齐抓共管，密切配合，会商解决食用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推进全市食用菌产业发展。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做好服务支持，促进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政策引导。整合财政资源，扶持食用菌品种改良、加工设备引进、龙头企业培育、品牌建设、菌菇文化融合、食用菌交易市场、基地冷链、仓储、物流等环节，各县区要结合产业实际，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整合涉农项目资金，适度向食用菌产业倾斜；自然资源部门在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前提下，加大用地指导，保障用地需求；金融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对食用菌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开办政策性种植保险。发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合作联盟的组织优势，实现资源协同联动，量身打造专项信贷产品，为食用菌产业提供全链条综合化金融支持。

（三）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坚持产学研、农科教相结合，组建全市食用菌产业科研团队，开展食用菌技术攻关。成立专家智库，为食用菌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鼓励各类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校合作，研究推广保育促繁及栽培技术，研发精深加工新产品、新模式。重视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使用，认定一批食用菌产业培训基地，培养一批复合型技术人才队伍，选派一批懂技术、有经验的专业队伍到企业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附件：连云港市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附件

全市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一) 实施产业 强基行动， 提升规 模化生 产水平	1		1	编制全市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规划，优化“一区三带”现代食用菌产业布局。	2024.12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
	2		2	打造“一带一路”重要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和产品出口核心区。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
	3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3	发展东海县、赣榆区以农法栽培与菌包制作为主导的传统种植产业带。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科院
	4		4	发展灌南县、灌云县以工厂化生产、科普农旅、衍生产业等为主导的“菌文旅”产业带。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
	5		5	发展海州区、市开发区以精深加工、市场流通、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的新业态产业带。	2026.12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6		6	提升食用菌产品检测能力。	2026.12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7		7	食用菌总产量达到80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100亿。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
	8		1	示范灵芝、蝉花等食药兼用品种，推广羊肚菌、鹿茸菇等高附加值珍稀品种，优化菌菇品种结构。	2026.12	市农科院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9	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2	建立区域性食用菌种创新研发实验室。	2026.12	市农科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3	培育菌种生产企业2家，选育广适性优良品种5个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100%。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科院
11	1		应用绿色生产技术，推广菌粮轮作、菌菜轮作、林下栽培等生态生产模式。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科院	
12	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2	开展废菌渣、菌袋综合利用研究，实现废菌棒处理率100%。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市农科院	
13		3	推进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出口基地等标准化生产基地等开展食用菌绿优基地建设。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二) 实施科技 赋能行动， 提升现 代化生 产水平	14	聚焦数字赋能	1	推进食用菌生产设施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工厂化栽培向智能化栽培升级进程。	2026.12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2	提升食用菌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2025.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16	强化科技创新	1	推进食用菌产学研合作，构建食用菌全产业链技术体系。	2026.12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科院
	17		2	建设具有区域性特色的食用菌菌种厂、菌种本地化培育和栽培种生产点。	2026.06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农科院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三) 实施主体培育行动，提升产业化发展水平	18		1	强化贷款融资、保险保障、规范用地等支持力度，做好用地、用电、用水、税收等方面服务工作。	2025.12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税务局、连云港供电公司
	19	培育龙头企业	2	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引导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共同推进育种、栽培、装备、加工和营销等协调发展。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20		3	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利益联结形式的多样化，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培育壮大食用菌产业化联合体，形成“链主企业+骨干企业+合作社+农户”等产业模式。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21		1	建设食用菌菌种保育繁育示范基地，新建改扩建食用菌标准化集中连片大棚。	2026.12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22	优化财政政策	2	支持大型区域专业市场、信息网络、冷链物流基地、质量安全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基础研究等方面投入，带动二产、三产增值效益留在当地。	2026.12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23		3	整合创新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探索林地经营权流转、大棚及生产设备、订单及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积极为食用菌生产经营主体融资提供担保服务。	2026.12	人行连云港市分行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4		1	保障食用菌交易市场、产业示范园区、科技研发中心、特色小镇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026.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25	落实土地政策	2	对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菌菌种生产、栽培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食用菌加工、分拣、物流仓储等项目建设，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2026.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6		3	充分利用各单位闲置场所和房屋发展食用菌产业。	2026.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四) 实施产业链强化行动，提升产业链融合水平	27	推进食用菌群产业化发展	1	建立食用菌生产、加工、流通、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标准体系，推进食用菌全产业链标准化集群建设。	2026.12	市市场监管局
28		2		支持智能装备、工厂化生产环节高质量发展，引导产业向精深加工和流通环节延伸发展，建立食用菌精深加工企业培育库。	2026.12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9			3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35家。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
30		加快食用菌预制菜及深加工进程	1	扩大食用菌精深加工和预制菜产业规模，推广“原料基地+食品溯源+中央厨房+预制菜车间+仓储物流配送+金融支持”等产业模式。	2026.12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1			2	支持菌丝体材料的生产研究，开展菌丝体在食品、农业、建筑等领域的应用。	2026.12	市农科院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2			3	开展药食同源研究，开发食用菌休闲食品和速溶食品，挖掘灵芝、香菇、蘑菇、蝉花等药用价值，促进食用菌与餐饮、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2026.12	市农科院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四) 实施产业链强链行动，提升产业链融合水平	33		1	推进食用菌冷链物流发展，开展数字化产地仓建设，完善产品分选包装、烘干加工、冷冻储存、成品配送、销售供应和产品溯源等系统。	2026.12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4	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	2	启动蘑菇文化小镇建设，打造菌菇特色餐厅、健康体验馆、菌都公园等。	2026.12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35		3	创新食用菌场景应用，拓展菌菇观赏、科普、食用、药用等功能，开展菌菇进家庭等活动。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广旅局
	36		4	探索“食用菌+休闲农业”等新模式，开发菌菇文创产品，推进菌菇文化产业发展。	2026.12	市文广旅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 实施质量兴菌行动，提升食用菌产品竞争力	37		1	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设食用菌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快食用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38	加强产品质量管控	2	建立“从基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制(修)订、推广标准和技术规程10项。	2026.12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39		3	提升食用菌产品检验检测能力，食用菌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2026.12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40	加强食用菌品牌培育	1	制定品牌评价、使用和管理规范，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企业品牌为支撑、产品品牌为基础的体系，培育一批“连字号”知名商标品牌。	2026.12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41		2	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推进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食用菌品牌认证登记，绿色优质产品占比达75%。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42		1	加快电商化发展，推进菌菇产品线上交易。	2026.12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43	拓展产品推介平台	2	组织参加各类展销推介活动。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广旅局、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
	44		3	加强与中国农科院、中国食用菌协会、国家食用菌产业体系深度合作，推动成立食用菌国际合作产业联盟。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科院
	45		4	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和城市的交流合作，将“菌·连天下”品牌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名片”。	2026.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农科院、市贸促会、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6月1日—30日)

6月1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浒苔前置打捞及互花米草治理工作；召开盘活资产工作调度会议、国有企业争创AAA主体信用评级工作专题会议、房地产工作会议。

●副市长任建平召开固定资产投资专题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在南京参加省第九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及相关活动。

6月2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王维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辽宁省副省长靳国卫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宋波参加外籍人士在港城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6月3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检察院检察长石时态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任建平召开1-5月份工业经济调度会。

●副市长宋波陪同本溪市市长吴世民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6月4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防汛工作；出席2024

绿色发布暨生态文明宣传月启动仪式；召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情况汇报会；陪同省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耀光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收听收看江苏省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情况审计进点会议；收听收看全省推进保交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宋波在宁参加全省“一带一路”建设安全保障工作培训。

●副市长房庆忠参加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4年大会连云港市承办工作汇报会。

6月5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2024年第2次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陪同自然资源部矿保司司长薄志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资产盘活工作推进会议；陪同省国资委一级巡视员关永健一行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现场推进会；参加连云港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第七次联席会议暨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吕洁陪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张彦春一行座谈交流；陪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副司长张益群、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薛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6月6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泰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张小兵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副司长张益群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宇航与装备科技中心主任彭昆雅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房地产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吕洁陪同省工信厅副厅长石晓鹏一行在连调研。

6月7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整治群众反映突出问题推进会；召开12345热线群众诉求处办工作推进会。

●常务副市长任栋收听收看全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等三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动员部署会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朱新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2024“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连云港）专场推介暨海陵湖龙舟赛第三季活动启动仪式。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高考全国、全省线上视频调度会；现场巡察新海高中考点高考工作。

●副市长吕洁陪同中央第十一巡视组组长张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柳军、省市场监管局局长沈海斌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6月8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委副书记沈莹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现场巡视海州高中高考有关工作。

6月11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调研应急物资储备和夏粮收购仓容准备情况；召开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会；陪同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党组书记、总队长仲柯一行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鲍家碧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连云港徐圩港区扩大开放省验收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房庆忠出席连云港市安全防范协会成立大会。

6月12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魏国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省财政厅副厅长张国栋一行活动；在宁参加省光伏项目投资管理工作专题会议。

●副市长任建平在重庆市拜访民生集团等企业。

●副市长宋波参加地下水立法调研座谈会；陪同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潘永圣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民政部地名研究所所长李伯森、省民政厅副厅长秦海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市民政局养老护理技能大师、领军人才等工作室揭牌仪式。

●副市长房庆忠出席市公安局与华为公司深化合作协议签署仪式；陪同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徐大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吕洁参加连云港口岸扩大开放徐圩港区省级预验收会议。

6月13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两桥三路”改造提升工作情况汇报会；召开房地产工作专题会议。

●常务副市长任栋先后召开市海洋集团、市人才集团组建工作专题推进会。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市慈善总会“连慈千万行动计划”项目集中签约捐赠仪式。

6月14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妇联主席朱劲松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推

进会；陪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贺登才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题研讨会。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健康报社党委书记、董事长邓海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江苏海洋大学海洋科技产业园设计方案汇报会。

●副市长房庆忠参加全市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工作推进会。

6月17日：

●市长邢正军在京参加住建部提高领导城市工作能力专题研究班。

●常务副市长任栋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召开调度推进会。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中化石油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健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召开赣榆区主销海鲜产品降本增效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张家炯赴赣榆区现场检查推进省运会备战训练射箭、散打等项目工作情况。

6月18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分别召开第25届连云港之夏旅游节筹备工作推进会、全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陪同省税务局党委委

员、总经济师丁报庆，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协会会长刘伯羽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任建平出席连云港—徐州—淮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第二次联席会议。

●副市长宋波陪同澳门江苏商会薛浩军会长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吕洁出席2024年全市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对接会。

6月19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国家原子能机构新闻宣传中心副主任李阳一行相关活动；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暴雨和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视频调度会议；陪同东部机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周成益一行活动。

●副市长宋波会见大连理工大学教授赵云鹏一行；陪同航天泰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国宏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巡查蔷薇河流域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及农业生产抗旱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吴晓源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吕洁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全市农贸市场规范管理联席会议。

6月20日：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组长、省消防救援总队总工程师曹勇兵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赴东海县调研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召开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2025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学生参保工作推进会。

6月21日：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崔娟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上半年督导连云港市反馈会。

●副市长宋波调研市农科院东辛农场试验基地；召开市农科院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南京中医药大学2024年高校高中协同育人高峰论坛”暨“中医文化+”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研讨会；陪同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徐树法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吕洁在南通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6月22日：

●市长邢正军分别召开钢铁产业转型升级情况汇报会、减油增化项目推进情况汇报会、228国道全线贯通工作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强降雨防御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6月23日：

●市长邢正军分别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信访事项专题会办会、房地产工作

会议。

6月24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市重大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

●常务副市长任栋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季度调度会暨新一轮太湖治理第八次调度推进会。

●副市长任建平收听收看住建部保交房政策培训视频会议；陪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李德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陪同商务部台港澳司二级巡视员严志刚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吕洁参加长华化学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奠基仪式、连云港石化 α -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动员大会。

6月25日：

●市长邢正军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警示教育会议；陪同正大天晴董事长谢承润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连云港市消防救援局挂牌活动；陪同招商银行总行机构客户部副总经理林静一行活动。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金融监管总局股份与城商司副司长张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参加商务部台港澳司加强与澳门及葡语国家合作交流座谈会；陪同商务部台港澳司二级巡视员严志刚一行在连相

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连云港师范学院创建迎检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吕洁出席全市“金融赋能中小企业 助力专精特新发展”主题活动；出席市工投集团新能源项目投资暨股权合作签约活动。

6月26日：

●市长邢正军开展外出经贸招商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出席韩国铁道公社国际多式联运班列首发活动；陪同韩国铁道公社社长韩文熙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赴连云区、灌云县检查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推进会。

6月27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陪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开放司徐建平司长一行活动。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国家药监局药品安全总监袁林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6月28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2024年第8次房地产工作会议。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甘肃省文史研究馆党组书记、馆长王华存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2024年全省迎峰度夏电力负荷管理实战演习。

●副市长宋波参加江苏省教育界与产业界对话对接系列活动；召开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教育部验收组在连相关活动；参加以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基础设立连云港师范学院汇报会。

6月29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全市冲刺“双过半”经济运行调度会。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南京艺术学院副院长李彤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出席第三届渔业生态环境大会；陪同省委巡视组副组长滕立轩、省台办副主任孙继兵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